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

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委託□終止□變更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履行下列約定：

車牌號碼（可填寫多部車輛）	

車輛所有人：_____　　簽名蓋章：　　電話：

※ 1、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號、簽名、蓋章。

2、勾選其中一項金融機構並填寫分行(部)名稱、存款帳號。

存款人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存款人戶名：_____　　簽名蓋章：　　電話：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科目別）（帳號）　　銀行代碼

□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存款帳號：□□□□□□□□□□□□□□　□□□

□_____信用合作社_____分社　存款帳號：□□□□□□□□□□□□□□

□_____農(漁)會_____信用部　存款帳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儲金帳號：□□□□□□□□

（局號）　（帳號）

立帳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存簿儲金帳號：□□□□□□□－□□□□□□□

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注意事項：

一、 本約定書所列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存款人(公司)同意由本約定書之帳戶內存款餘額，於該項費用繳納期限截止日，由金融機構代為轉帳繳納。

二、 約定轉帳帳戶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該項費用繳納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若連續 3 次發生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納時，得免經本人同意，可逕自撤銷。

三、 本約定書之委託、終止或變更，應於 2 個月前向車籍管轄監理機關或就近各區監理機關提出申請。

四、 **存款人如非車輛所有人：**

(一)車輛所有人如係自然人：請檢附存款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二)車輛所有人如非自然人：以公司行號負責人帳戶為限，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郵政劃撥帳戶收支詳情單影本。

五、 本項金融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31 日，營業車春季 3 月 31 日、夏季 6 月 30 日、秋季 9 月 30 日、冬季 12 月 31 日，由上列存款帳戶內轉帳繳納。

六、 車輛辦理異動，如過戶、報廢、繳銷、註銷、吊銷、停駛、地址遷離原管轄監理所(站)等登記者，由原管轄監理所(站)主動終止扣款手續。

七、 請填妥本約定書另裝入信封（非車輛所有人請加附說明四相關證件），寄回車輛所屬之監理所(站)。

※請多加利用轉帳扣款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可免於因逾期繳納而受罰※